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 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 将相关事官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天健审〔2023〕2-180 号审计报告,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67,031,162,18元,其中: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16,372,563,37 元, 未分配利润为-3.118.375.161.0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。基于上述情况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## 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: "在公司当年盈利且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 下,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,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,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 东分配的利润的20%。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 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"。

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67,031,162.18元,其中: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16,372,563.37元,未分配利润为-3,118,375,161.02元。截至2022年期末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因此,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2022年度,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 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 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 展的成果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

司实际情况,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